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关于变更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公司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关于变更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和使用效益。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与使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事项。

独立董事：李亚平
林英士
蓝庆新

2016 年 5 月 6 日